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5.06 智著字第 1090001841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著作權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整理」須有「修補缺漏、校正錯誤或標點符號之考證，且投入相當精力」，而將古代經文利用剪輯工具或小畫家等電腦軟體排版製成之物件，不符本條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事務所代理吳○發君申請「道教超渡蓮花紙」製版權登記一案，請於文到後 10 日內陳述意見並補正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製版權登記辦法第 15 條及貴事務所 109 年 4 月 7 日（本局收文日）製版權登記申請書、109 年 4 月 23 日 109 遠商字第 1090401 號補正函辦理。

二、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，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，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、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，並依法登記者，製版人就其版面，專有以影印、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。」其中就「文字著述」之要件為「整理印刷」。所謂「整理印刷」，係指整理「及」印刷，除印刷外，尚須對文字著述之內容進行「整理」，包含修補缺漏、校正錯誤或標點符號之考證，且投入相當精力；若僅對於文字著述重新影印或描補文字內容，則不屬前述「整理」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（可參考本局 89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89009830 號及 109 年 2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900010260 號函釋）

三、經初步審查本案不符前揭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文字著述製版權登記要件，本局意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所申請製版權標的為文字著述：查所附申請書之「製版類別」欄位雖同時勾選「文字著述」及「美術著作」兩欄位，惟依各項申請文件所載原著作名稱為「八天隱字」、「中天玉文」及「雨香天經神咒」三部道教經文，可知申請人所欲申請之製版權標的應為文字著述，故須符合前述「整理排印」要件。

（二）本案製版過程及製版物樣本不符「整理印刷」要件：查所附製版過程，申請人利用剪輯工具或小畫家等電腦軟體，將著作權消滅之原著作「八天隱字」（唐朝）、「中天玉文」（唐朝）及「雨香天經神咒」（宋朝）三部道教經文，以及「後天八卦圖」、「道教超渡用經文鳥蟲文」及「超薦亡魂寶錄」等圖樣，剪輯編排至同心圓各

層與版面四角而製成本件製版物樣本「道教超渡蓮花紙」，雖付出設計、收集資料、調整字體及間格大小等功夫，惟仍不及於前述文字「整理」須有「修補缺漏、校正錯誤或標點符號之考證，且投入相當精力」，而僅係對文字著述之重新影印，非「整理」之範圍，不符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四、針對上述本局初步審查意見，如有不同意見者，請詳述具體理由；另本案申請文件仍有附表所示不齊處，請一併於旨揭期限內辦理文件補正事宜；以上屆期未陳述意見及辦理補正者，本局將逕依製版權登記辦法辦理。

五、隨文檢附道教超渡蓮花紙製版權申請文件補正表、製版權登記空白申請書、製版權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及收據各 1 份。